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4-10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种车”），截至2024年9月30日，特种车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特种车提供金额不超过7,151.53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海”）为特种车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特种车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571.53万元（含本次），担保债务余额为2,006万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特种车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特种车向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融资，公司为特种车

本次融资提供不超过7,151.53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和丹东黄海为特种车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1日、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37,71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0,290万元，反担保预计额度为12,000万元。为提高担保额度使用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9,27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20万元。本次公司为特种车提供不超过7,151.53万元最高额担保，其中6,131.53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下属子公司剩余额度调剂用于本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丹东市元宝区古城路8号
- 3、法定代表人：徐丽莹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肆拾万肆仟肆佰元整

5、经营范围：专用汽车改装车及特种专用车的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运油车、加油车、飞机加油车、整体自卸车、洒水车、垃圾车、救护车，挂车、炊事车、工程车、厢式车，维修车、发电车、装备运输车、宿营车、淋浴车、净水车、除雪车、通信指挥车、方舱、炊事设备，除雪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制造与销售，危险化学品罐体（仅限1.车载罐体：车载钢罐体、车载铝罐体 2.储存用罐体：储存用钢罐体、储存用铝罐体）生产；信息系统集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9月30日，特种车资产总额11,753.58万元，负债总额5,480.69万元，净资产6,272.89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42.97万元，净利润-636.45万元；资产负债率46.6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最高额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32年12月16日止。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抵押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抵押物情况

| 序号 | 抵押物权利人 | 权属证书编号 | 建筑面积 (m ²) |
|----|----------------|--|---------------------------|
| 1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辽(2023)丹东市不动产权 0051667/0051669/0051671/0051674/00 51676-684共计13处房产 | 31,753.1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160,000万元（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其他下属子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含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为88,721.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76%，尚未偿还的担保债务余额为47,98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